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功玉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离职）

2025 年 8 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本人未被提名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正式卸任。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功玉，男，194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福州大学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商学院系主任、院长，目前已退休。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履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以现场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 续两次 未参加	参加股 东会次 数
陈功玉	9	9	2	7	0	0	否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认真查阅各项议案及会议相关文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履职期间内，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陈功玉	6	4	1	3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相应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履职期间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履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履职期间内，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渠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履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原则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履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期内，审议了变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履职期内，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履职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期间内，公司补选了1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了第五届董事会秘书、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聘任了新一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本人对上述人员均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履职期间内，本人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履职期间内，公司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

履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功玉

2026年4月21日